臺東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單字王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至113年)。

二、雙語國家政策-臺東縣111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貳、目的：

促進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英語字彙學習，以利提升整體英語理解及溝通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富山國小)

肆、競賽日期：112年3月8日（三）下午2時。

伍、競賽地點：各競賽員之所屬學校電腦教室。

陸、辦理方式：

一、競賽階段：

（一）初賽：以學校為競賽單位，各校先行辦理校內初賽。

（二）決賽：以全縣為競賽單位。

二、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國小之3-6年級之在學學生。

（二）國中組：本縣公私立國中之7-9年級之在學學生。

三、競賽員名額、資格及限制：

（一）英語單字王：分為國小組（3-6年級學生）及國中組2組進行。每校至多報名3名，分校得單獨報名。

（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凡於近3年內(108-110年度)曾獲得國民中小學英語文競賽-英語單字王項目決賽國小組或國中組前3名者，不得再參加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四、參賽規則：

（一）各校競賽員於所屬學校電腦教室登入個人OPEN ID參與線上競賽，由教育處安排鄰近學校教導主任(或代理人)交換監考，擔任監試人員。

（二）參賽使用設備：限桌上型電腦，請勿使用平板電腦，聽力題統一由耳機撥放(由競賽員所屬學校自行準備)。

（三）為維護競賽公平性，競賽期間，場地僅開放監試人員及資訊設備協助人員入場。

（四）競賽期間由各校全程錄影，並留存1年。

五、競賽內容規範：

（一）競賽內容：共300題

1.聽英選中：100題。

2.看英選中、看中選英：各50題。

3.看中拼英：100題。

4.題庫事先公布(國中1820字，國小600字)，單字選自教育部公佈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之參考字彙表及生活常見之單字。

（二）競賽方式：

1.聽英選中、看英選中/看中選英：參賽員依提示選出對應之選項(選擇題型)。

2.看中拼英：參賽員依中文提示輸入對應之英文單字(打字題型)。

（三）競賽時限：

聽英選中(17分鐘)、看英選中/看中選英(10分鐘)、拼字(20分鐘)，共計47分鐘，不含項目轉換時間。

（四）競賽評判標準：

1.三項試題總分為300分，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10名給予獎勵，另總分平均分數達95分(含)以上者為特優，評分達85分(含)以上但未達95分者為優等，評分達80分(含)以上但未達85分者為甲等，餘未達80分者不計等第。

2.總分相同時，依「看中拼英、看英選中/看中選英、聽英選中」三項測驗分數順序為評定名次先後之依據。

3.若成績完全相同，則並列相同名次。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自即日起開放至112年1月5日(四)中午12時止，以表單傳送時間為憑，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受理。

（二）報名內容：參賽學校資訊、競賽員姓名及OPEN ID、指導教師姓名及上傳全體競賽員之錄音錄影授權書。

（三）採網路報名，如有重複報名，將採認系統最後一筆報名資料。

國小組決賽	國中組決賽
報名網址: https://ttct.edu.tw/wDeNS	報名網址: https://ttct.edu.tw/X7Kte

（四）報名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公告於教育處網站（http://portal.ttct.edu.tw/bulletin/public.php）。

柒、獎勵：

一、 競賽員：

(一)競賽成績為前 10 名者，頒發獎勵金及獎狀，未達前 10 名且成績為甲等以上者，頒發獎狀乙紙。

(二)競賽員敘獎額度若與所屬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不符時，以二者相較之最佳條件進行敘獎。

成績	國小組	國中組
第 1 名	獎狀乙紙 獎勵金 1,500 元	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獎勵金 1,500 元
第 2 名	獎狀乙紙 獎勵金 1,000 元	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獎勵金 1,000 元
第 3 名	獎狀乙紙 獎勵金 800 元	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獎勵金 800 元
第 4-6 名	獎狀乙紙 獎勵金 500 元	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獎勵金 500 元
第 7-10 名	獎狀乙紙 獎勵金 300 元	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獎勵金 300 元
未達前 10 名且成績甲等以上者，頒發獎狀乙紙		

二、指導教師：

(一)競賽員成績第 1-3 名者，其指導教師核予嘉獎 2 次。

(二)競賽員成績第 4-10 名者，其指導教師核予嘉獎 1 次。

(三)競賽員成績未達前 10 名且成績甲等以上者，其指導教師核予獎狀乙紙。

(四)指導競賽獲獎而符合敘獎資格之教師，不論獲獎學生人數之多寡，在不重複敘獎之原則下，擇其最佳敘獎條件報請敘獎。

三、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捌、領隊會議及預試：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會議內容：

(一)競賽流程、內容之說明、競賽前一週之統一預試、各校競賽員上線練習與測試系統之準備事宜。

(二)如有特殊需求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與領隊會議，並提前告知承辦學校及教育處承辦人。

四、領隊會議當日各校代表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

玖、附則：

一、報名截止後，除姓名誤繕更正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

二、決賽當日各校監考人員(教導/務主任或其代理人)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

三、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於競賽開始前 30 分鐘抵達競賽場地並簽到(附件 2)，以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四、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相關責任，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其競賽成績以棄權論。

五、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無法上線參與競賽時，應事先向承辦單位報備棄權。

六、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臺東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以任何方式利用，報名時應上傳授權書(格式如附件 1)。

七、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各校業務承辦人線上填報申訴書(附件 3)，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競賽全部賽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八、競賽當日若遇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競賽之前因上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競賽員無法上線參賽，應向教育處報備或視各方配合條件予以調整。

拾、預期成效：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學校)總校數90%參與。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學校)參與競賽學校總校數80%同意本競賽提升學生單字認知能力及增進字母拼讀法能力。

拾壹、本計畫經臺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單字王競賽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參加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單字王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臺東縣政府對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並聲明如下：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拍照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東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臺東縣政府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臺東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立書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單字王競賽
報到簽到表

競賽日期：112 年 3 月 8 日

參賽學校：

編號	競賽員姓名	簽名
1		
2		
3		

*本表請於競賽時印出供競賽員簽到使用，並於賽後留校備查。

監考人員簽名：

附件 3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單字王競賽

申訴書

線上填報網址：https://reurl.cc/q002GE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採認 google 表單送出時間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